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68號用友軟件園中區8號樓E103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即分派每股人民幣0.39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84.70百萬元的方案。
5. 審議及酌情批准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以及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本公司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
7. 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1)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定義如下)；及(2)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定義如下)，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於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第7(A)(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
-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7(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目前不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普通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7(A)(i)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i)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ii)聘請與發行新股有關的中介機構及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新股有關的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iii)審核、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新股相關的任何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變更及備案手續等；及(iv)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新股及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8. 審議及酌情批准修改公司章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9. 審議及酌情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志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韻潔先生、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4.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5.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同時備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9.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軟件園20號樓D棟

電話號碼：(8610) 6243 4214

傳真號碼：(8610) 6243 8765